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直接或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BVI-張(附註2)	680,000	68%
張煥瑤女士(附註2)	680,000	68%
BVI-林(附註3)	170,000	17%
林慧思女士(附註3)	170,000	17%
BVI-程(附註4)	150,000	15%
程偉文先生(附註4)	150,000	1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百萬股已發行股份。
2. BVI-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煥瑤女士獨資擁有。
3. BVI-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慧思女士獨資擁有。
4. BVI-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偉文先生獨資擁有。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VI-張 <sup>(2)</sup>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張煥瑤女士 <sup>(2)</sup>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林鴻恩先生 <sup>(2)</sup>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張煥瑤女士之配偶)
BVI-林 <sup>(3)</sup>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林慧思女士 <sup>(3)</sup>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李本先生 <sup>(3)</sup>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林慧思女士之配偶)
BVI-程 <sup>(4)</sup>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程偉文先生 <sup>(4)</sup>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I-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煥瑤女士獨資擁有。張煥瑤女士的配偶為林鴻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鴻恩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3) BVI-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慧思女士獨資擁有。林慧思女士的配偶為李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本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I-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偉文先生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偉文先生被視為於以BVI-程名義登記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概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本集團的業務或權益除外）。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給予本公司、[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已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編纂]第13.19條規定的承諾，並受[編纂]第13.19條規定施加的不出售限制所約束。有關該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包銷—[編纂]」一節。